|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2 (Add.2)-C** |
|  | **2019年6月20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2 | |

1.2 根据第**765号决议（WRC-15）**，审议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引言

有关第765号决议（WRC-15）中所提及两个频段的区域通信联合体（RCC）主管部门提案见下文。

| 编号 | 频段  MHz | 拟议方法 | CPM报告章节 |
| --- | --- | --- | --- |
| A | 399.9-400.05 | 引入e.i.r.p.限值，过渡期直至2024年（方法C） | 4/1.2/5.1 |
| B | 401-403 | 引入e.i.r.p.限值，过渡期直至2024年或2029年（方法E） | 4/1.2/5.2 |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RCC/12A2/1#50176

335.4-41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399.9-400.05 卫星移动（地对空） 5.209 5.220 ADD 5.B12 | | |

ADD RCC/12A2/2#50177

5.B12 在399.9-400.05 MHz频段中，卫星移动业务地球站任意发射在任意4 kHz内的最大e.i.r.p.不得超过5 dBW且卫星移动业务每个地球站的最大e.i.r.p.在整个399.9-400.05 MHz频段内不得超过5 dBW。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此限值不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已收到完整通知资料，并已在该日期之前启用的卫星系统。2024年11月22日之后，这些限值须适用于在此频段内操作的所有卫星移动业务系统。（WRC-19）

**理由：** 根据研究结果，适当时引入带内e.i.r.p.限值，会限制399.9-400.05 MHz频段的MSS地球站，每次发射均在参考带宽（4 kHz）之内，并且在整个所划分频段之内，以避免因窄带载波间隔紧密而可能对地球站产生的集总功率。应该注意的是，此频段仅限于non-GSO系统（见第5.209款）。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已在2019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其完整通知资料、并且已在该日之前投入使用、但不满足这些e.i.r.p.限值的那些卫星系统，建议实行过渡期。

MOD RCC/12A2/3#50180

335.4-41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401-402 气象辅助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卫星气象（地对空）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D12 | | |
| 402-403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卫星气象（地对空）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D12 | | |

ADD RCC/12A2/4#50181

5.D12 在401-403 MHz频段，对于轨道远地点等于或大于35 786千米的对地静止轨道系统和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地球站的任何发射，最大e.i.r.p.在任何4 kHz内不得超过22 dBW，对于轨道远地点小于35 786千米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该值在任何4 kHz内不得超过7 dBW，在整个401-403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内的各个地球站的最大e.i.r.p.，对轨道远地点等于或大于35 786千米的对地静止系统各非对地静止系统不得超过22 dBW，对轨道远地点小于35 786千米的非对地静止系统不得超过7 dBW。

这些条款不适用于该频段中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完整的通知资料，并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启用的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所有系统。

在2027年11月22日以后，这些限值将适用于在此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所有系统，不含2007年4月28日以前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完整通知资料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其401.898-402.522 MHz频段内的各地球站的最大e.i.r.p.可增至12 dBW。（WRC-19）

**理由：** 根据研究结果，适当时引入带内e.i.r.p.限值，会限制401-403 MHz频段的EESS和MetSat地球站，每次发射均在参考带宽（4 kHz）之内，并且在整个所划分频段之内，以避免因窄带载波间隔紧密而可能对地球站产生的集总功率。应该注意的是，对于不同远地点高度的系统提出了不同的限值。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已在2019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其完整通知资料、并且已在该日之前投入使用、但不满足这些e.i.r.p.限值的那些卫星系统，建议实行过渡期。

\_\_\_\_\_\_\_\_\_\_\_\_\_\_